

第六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

立足

西部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

法学本科人才的研究与实践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十年改革与探索

郭捷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足西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的研究与实践：西北政法大学十年改革与探索 / 郭捷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 - 7 - 5036 - 9955 - 9

I. 立… II. 郭… III.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研究 IV. D926. 17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9638 号

立足西部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的研究与实践——西北政法大学十年改革与探索

郭捷等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 字数 217 千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55 - 9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立足西部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 法学本科人才的研究与实践

目录

总结报告

专题报告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本科教育的紧迫性 / 13

地方政法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理念 / 32

地方政法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 49

地方政法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 66

构建地方政法院校法学教学质量长效保障体系 / 92

地方政法院校与政法实务部门的合作育人 / 121

地方政法院校法学本科人才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 148

地方政法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现状调查 / 186

西北政法大學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 208

附录 / 236

后记 / 246

课题组成员及其贡献介绍 / 247

总结报告

改革开放30年间,我国高等教育获得了“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大提高”的历史机遇,其中法学教育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经历了“恢复起步、建设发展与不断改革”的重要时期。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主干和特色的高等政法院校,从1997年开始,本课题组以学校法学优势学科和办学条件为平台,以教育部“地方政法院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司法部“中国西部地区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人才培养”及相关省级项目为推力,针对法学人才培养在由面向行业到面向社会、由精英教育走向大众教育背景下,法学本科教育中存在的人才培养目标模糊、专业基础薄弱、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亟待提高等问题,积极探索,大胆改革,努力实践,历时十余年,致力于培养国家特别是西部区域经济与法治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在人才培养定位、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实践教学体系、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与改革,取得了重要的教学改革成果,有效促进了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一、基本内容

(一) 调研论证,明晰人才培养理念与目标

课题组对西北五省区法学人才培养现状与社会需求进行了深入调研,对国内外不同类型的法学教育进行了比较分析,结合西部区域经济与法治建设需要,从所在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实际出发,按照“注重养成、加厚基础、强化实践、增强适应性”的思路,确立了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与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扎根西部、服务基层的法学本科人才目标。认为,法学本科教育就是要给予法学专业学生共同的信念、价值观、人类共同的优秀文化,同时要使学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技能,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将培养学生正确地做人与正确地做事有机地结合,注重养成,使学生具备敬业、合作、开放、踏实的品质,和对社会、对国家、对民族高度负责的职

业精神;强调科学教育与实践训练并重、学以致用,突出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高的要求,坚持面向西北、面向基层,为西部区域经济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形成法学教育与社会的良好互动。

(二)通专结合、理实并重,建构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

经过1999年、2001年、2005年的三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突出通专结合、理实并重,形成了包括人文、社会与管理、自然科学等通识课程模块(占课程总学分的40%)、18门专业平台课程、13门实验实训等课程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系。

1999年针对法学“专业口径过窄、专业基础薄弱”等问题,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增强适应性”的原则,将原有的6个法学专业整合为1个,并灵活设置5个专业方向,全面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

2001年落实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确立了“一实二懂三强”(专业基础扎实、懂经济、懂管理、实践能力强、社会适应能力强、自律意识强)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目标,在人才培养方案上强化了实践教学环节,突出了复合型课程的设置。

2005年进一步明晰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等相互之间的关系,强化了对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培养,形成了较为科学、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系。

第一,设置了人文科学类、社会与管理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等50门通识选修课和10门通识必修课,要求学生至少修习64学分,通识类课程学分占课程总学分的40%。

第二,从法学本科生认知实际和社会需要出发,在14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把法理学一分为二,开设法学导论和法理学;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独设课,增设证据学、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必修课。

第三,按5个柔性法学专业方向设置了不同的课程模块,每一模块设有十余门方向选修课,深化和拓展了学生的专业知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第四,设置了法学专业技能模块,开设了模拟法庭、法庭辩论、物证技术、律师制度与实务、法律诊所类等13门课程,以切实提高学生的法

律应用能力。

第五,设置了素质拓展学分,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学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以及社会实践。

(三)实施以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为重点的教改工程,搭建高质量教学平台

在“九五”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组织实施了以课程建设为核心的教改工程。通过立项建设,大力推进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进行了政治理论课“场景教学法”改革、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进程两分法”改革、经济法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之实践、民商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探索、行政法学“双师教学法”改革、法律诊所教育本土化改革等;2006年适应创新教育的要求,鼓励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创设了不同系列的“开放讲坛”课程和以学生为主体的“实践法庭”课程,这些改革均产生了良好的教学效果。通过立项,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提高整体教学水平。

2001年起,重点推动课程和教材建设。经过四批立项,法学专业已建成38门国家、省级和校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实训示范课程等优质课程平台;出版了30余部高质量、有特色的法学自编教材;建设“法学实验实训中心”被评为国家实验示范中心;2006年创设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获得国家立项建设。这些平台在培养高质量本科人才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学生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专业特点,十余年来,经过不断实践,构建了“课堂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

强化课堂实践教学。第一,增加课堂实践教学的时数,要求原理课教学讨论课不少于10%,应用性课程试验实训课不少于15%。讨论课要求以小班为单位,采用“程序讨论法”和“诉辩争论法”等具有法律价值的方法进行,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并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在互相交流中共同提高。第二,开设“物证技术”、“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法庭

论辩”、“旁听审判”等实验实训课程,探索案例教学、模拟教学、诊所教学、实验教学、合作教学等形式的互动式教学模式,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的培养;第三,强化法律实务教学,开设“民商案例评析”、“刑事案例评析”、“经济法疑难案例辨析”、“国际法成案辨析”等课程,用鲜活的案例,充分的讨论,多样化的方式,增强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

精心组织专业实习。积极探索专业见习与毕业实习“两段式”改革,制定和不断完善实习测评标准,注重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认真遴选指导老师对实习生进行巡回指导,以提高实习效果。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有38个法学专业实习基地、5个法学合作教学基地,以充分发挥实务部门的育人作用,在人才培养方面实现学校与实务部门的良性互动。

坚持开展科研训练。从学生进校开始,就引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并坚持四年不断线。一二年级写读书笔记和小论文,三年级写学年论文,四年级写毕业论文。每两年进行一次学生科研论文评奖,激发了学生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支持、指导学生创办刊物,编辑出版学生论文集,为学生发表科研成果、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提供园地、创造条件;积极开展“法官说法”、“律师评案”、“导师点津”、“校内开庭”等一系列学术活动;聘请知名专家、教授来校举办学术讲座,开阔学生的知识面,引导学生了解、接触各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和焦点、热点问题。多样化的活动,对拓展学生知识、训练学生思维,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倡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法学教育思想转变和教学内容的改革,使学生的权利保障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日益强烈。学校每年暑期组织数支社会实践团队,奔赴陕北、关中、陕南等地区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等;学生组织的普法宣传队先后义务在陕西西安、咸阳、宝鸡、汉中以及山东、河南、福建、山西、湖北等地义务开展法律咨询800余次;学生自发成立的法律服务中心,坚持24年,“以我所学、服务社会”,先后有七千多名学生在上百名教师的指导下参加了法律服务中心的活

动,接待群众五万余人次,解答来信四万余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数千份,无偿代理各类案件七百余件。这些实践活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好评。

(五)构建全方位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建立健全了一套规范和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制定有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监控、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组织系统及教学管理研究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等二十余项质量标准及评价指标,涵盖了教学管理的每一环节和层面,形成了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为规范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专家和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构的作用,定期进行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环节、试卷、论文等专项检查与评估;建立了“专家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校院两级质量保障和监控组织体系完善,针对教学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确保良好教学秩序和各环节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二、创新之处

(一)在法学人才培养由面向行业到面向社会的背景下,从地方院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社会需求的实际出发,较早地提出了立足西部、为区域经济与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理念与目标。

(二)践行“通专结合、理实并重”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将普识教育、专业教育与养成教育有机结合,将培养学生如何正确做人做事有机结合,形成了包括通识课程、专业平台课程、专业实验实训课程等模块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系。其中,通识课程学分达到40%,创设的13门专业实验实训课程体系特色鲜明。

(三)坚持“基础性、全面性、持续性、实效性”的建设原则,建成了38门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和实验实训课程等构成的优质

课程平台,建有国家级“法学实验实训中心”和“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四)不断探索法学实践教学新途径、新方法、新内容,形成以案例教学、模拟教学、诊所教学、实验教学、合作教学等形式的互动式教学模式,创建了具有应用性、示范性的“课堂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

三、改革成效

(一)推进了本校法学专业的教学改革和建设

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学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以及高质量教学平台的建设。法学专业已建成陕西省名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成刑法学、经济法学等14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24门不同类别的校级优质课程;出版了三十余部高质量、有特色的法学自编教材;西方法律思想史、刑法学、刑法原理与实务、金融法、房地产法学、宪法学等6部教材被列为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法理学、经济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金融法、西方法律思想史、房地产法7部教材获得省部级奖励;立项建设了法理学、刑法学2个省级教学团队和民法学、经济法学等5个校级教学团队;先后投入了上千万元,建设了由物证实验中心、法律诊所教学中心、模拟法庭、疑难案例研究室、中国法律文化展室、司法鉴定中心等组成的法学实验实训中心,2008年“法学实验实训中心”被评为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07年获国家立项。这些平台建设为高素质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促进了学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持续多年的改革实践,优化了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了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在校本科生积极参加各种专业技能训练、社团活动以及社会实践,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社

会的肯定与好评。学生组队连续参加了三次法学院校“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分别获得团体亚军、季军、最佳答辩状奖、优秀辩手奖等荣誉;法律服务中心的学生长期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代理的案件如“麻旦旦诉泾阳县公安局案”、“周宝航诉西京医院医疗纠纷案”等,引起全国新闻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心多次受到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等单位表彰,曾获“青年志愿者服务杰出集体”、“全国十佳社团”称号;“青年经济法学社”、大学生暑期法律社会实践队、“12·4”普法宣传队等学生社团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连续6年受到国家及省级表彰;2003级学生方学勇在校期间,看到某区街道办事处人员对七十多岁老人的粗暴执法,仗义执言,勇敢地通过诉讼捍卫公民的权利,维护依法行政的尊严,被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专题报道。

10年间,学校培养输送了上万名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能够艰苦创业、社会评价好的法学本科毕业生,分布在各地司法机关、党政部门以及经济、教育、新闻战线的各个领域。据统计,2002~2008年法学本科毕业生在西部就业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57.2%,其中上百人到西藏就业,近五百人到新疆就业。毕业生扎根西部,建功立业,为区域经济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01年、2007年学校进行了两次大规模毕业生质量追踪调查,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法学本科毕业生作风朴实、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工作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强。

在2001年、2007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学校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得到专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三) 研究成果到关注和好评

课题组成员完成了教育部、司法部和陕西省的相关教改课题4项,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鉴定和验收,项目成果得到了同行专家的肯定,出版著作1部、译著1部、待出版专著1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9篇。这些成果在学界产生了较大反响。

出版的《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人才培养——来自西部的研究与实践》专著,获得专家高度评价,认为它“是一项具有开拓意义的研究”,

“对于我国西部地区法学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具有创造性和建设性的价值”。

在《中国高教研究》、《教育理论与实践》等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其学术观点多次被学术界引用;撰写的“加强能力培养,构建新型实践教学体系”一文,被推荐为2004年全国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资料交流材料;翻译出版的美国法学教育名著《法学院:19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法学教育》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持续十年的我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实践,依托承担的教育部、司法部教改项目及“质量工程”项目,从解决我国法学本科教育改革急需出发,在立足西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学人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着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居于国内同类院校前列,受到国内同行专家学者的广泛认同。这一改革成果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的高度肯定,获得2009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励,获得第六届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奖励。

(执笔人:郭 捷)

专 题 报 告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紧迫性

一、高度重视大学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

大学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不论是哪个历史时期、哪种类型和层次的大学,都是以人才培养为基本任务的,通过大学教育来促进受教育者身心的健康、和谐的发展。大学的本体功能总是立足于培养各级各类的专门人才。从大学的历史发展来看,随着人类社会由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递进,大学人才培养的功能经历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大学人才培养的职能是也经历了相应的演变。在当前,我国大学要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做出自己的贡献,必须尽职尽责完成自己培养人才的根本任务,通过一流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社会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一)前工业社会大学人才培养功能的渊源

人类的大学虽然具有悠久的历史,但“直到18世纪,大学的主要职能还只是单一培养人才”。^①培养高尚的人乃是前工业社会大学的根本目标。

^① 潘懋元:《高等教育学讲座》,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3页。

古希腊社会里,作为自由民的奴隶主阶级由于不参加体力劳动,可以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满足精神方面的需要——学习知识、发展智慧,其目的不是为了个人生存的需要,也不是为了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个人精神生活的需要,即出于“闲逸的好奇”。亚里士多德认为,为了达到真正的自由,教育必须以自身为目的,为教育而教育,即教育要以人本教育为主,一方面教育要促进人的身体、道德和智慧的和谐发展,另一方面要促进人的理性的充分发展,从而使人从愚昧和褊狭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如果教育成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如道德、政治或其他方面,那么它只达到了一种奴隶性的因而也是较低级的阶段。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人本自由”思想,他们以人为中心,以人权反对神权,追求人的自由权利,极力提倡人的意志自由和社会的自由发展。为世俗生活培养人才,造就具有充满人性和文化素养的“绅士”、“统治者”成为大学压倒一切的目标。至19世纪大学教育依旧是培养带有“自由人”特征的绅士。以牛津、剑桥为代表的英国大学固守传统,注重理性培养和性格养成,排斥科学教育。最具代表的是纽曼的人文主义教育思想。纽曼认为,大学的目有二:首先,大学教育是理智的,而非道德的,大学教育的目的是理智训练,发展人的理性;其次,大学教育重在传播和推广知识而非增扩知识。他甚至说,如果大学的目的是科学的与哲学的发明,那么,我看不出为什么大学应该有学生。在他看来,大学的存在,既不是为了使人变得有学问(非研究性),也不是为了工作做准备(非专业性),也无法使人变得神圣(非道德性),而是为获取知识做准备(为知识而知识的理性),大学的真正使命是“培养良好的社会公民”^②,并随之带来社会的和谐发展。纽曼的大学是“教学的机构”,是培养“人才”的机构这个理念是古典大学遗留给今日大学的最重要遗产,因而具有顽强的生命力。

^② [英]约翰·亨利·纽曼:《大学的理想》(节本),徐辉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